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家莉  
電話：7273173-321  
電子信箱：jiali546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1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授權書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2021217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212170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21217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2年度防制毒品及跟騷微電影創作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2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運用科技，結合反毒知能拍攝微電影，透過影像創作，並於社群媒體中發表行銷，強化年輕學子反毒意識，以及提升學生對跟蹤騷擾行為認知，避免觸法並提升自我保護觀念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在籍學生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112年10月2日（一）起至10月6日（五）下午4時止。
- 五、有任何問題請致電南港國小（04-8850169）黃勝豐訓導組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2/06/07



1120001982

有附件

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